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政策

多元化及性別平等

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、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，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、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。

並且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，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，以符合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定人數。現況法定應僱用7名，實際僱用7名，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，公司將持續進用以符合法令規範。

另對在職之原住民員工及外國籍員工，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，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。

本公司113年度多元化指標說明如下：

■ 員工國籍指標

類別	佔全體員工比例 (%)	佔職級比例 (%)
中華民國籍	98.44%	99.86%
外國籍	1.56%	0.14%

■ 女性員工指標

指標	百分比 (%)	115 年目標
女性佔總員工 (%)	88.62%	-
女性佔所有主管 (%)	49.40%	49.00%
女性佔高階主管 (%)	39.13%	40.00%

■ 年齡指標

世代別	出生年(民國)	佔全體員工比例 (%)
嬰兒潮世代	35~53 年(59~77 歲)	7.11%
X 世代	54~66 年(46~58 歲)	45.23%
Y 世代	67~84 年(28~45 歲)	41.97%
Z 世代	85~89 年(23~27 歲)	4.84%
00 世代	90 年以後~(22 歲以下)	0.85%

薪酬平等

本公司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，針對新進人員待遇則依其具相關工作經驗與專長等核定待遇，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，給予員工每月薪資均大幅高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。期望用透明的薪酬與晉升制度，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，讓員工更有動力創造最大產值。

113 年度法令規定基本薪資為 27,470 元，本公司給予員工薪資最基本起薪為 32,000 元，足優於法令規定。